

# 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4.12.22第8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6.11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校務發展、推展學生實習課程、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符合教育部頒訂「教育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含修正規定）」等法規，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生依其院系（所）課程規劃及實習規定修習實習課程。

第三條 各級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

本校為推動學生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應成立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其職掌及成員另依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各院、系、所及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

各院系所（含學位學程）應設置學生實習委員會，其職掌及成員由各單位訂定，成員中需有實習機構及學生代表。各單位並得設置實習輔導小組，以討論並決議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事務。

第四條 各單位於辦理實習前，須安排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後填寫「學生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暨評估表」。

第五條 各單位得以海報、網路公告、實習說明會等適當方式進行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機會媒合。

若實習機會媒合完成，各單位應先填報「實習合約內容檢核表」及「校外實習合約書」至研究發展處，經審核通過並於雙方用印後，該實習機構再另與實習學生簽署實習合約。

國內之實習合約應符合本國之法規，海外之實習合約應符合當地國之法規。

第六條 各單位應製作實習手冊，並向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前輔導並作成紀錄，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各單位應要求實習單位於實習學生到職後立即進行職前訓練並作成紀錄。

第七條 實習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及每學期開學時，各單位應確認該實習學生之學生

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已辦理完成，並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申辦相關保險事宜。

本校學生因特殊需求而辦理之學生實習，得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進行以下之考勤：

- 一、各單位應於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實習輔導並填寫「實習輔導紀錄」，並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共同執行。
- 二、學生實習期間應視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單位主管之要求，撰寫「實習紀錄」，並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審閱及簽章確認，作為實習輔導進行之依據。
- 三、各單位之實習輔導老師得依排定時間赴實習機構拜訪以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實地訪視後應填寫「實習訪視紀錄」，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方式等網路方式執行。
- 四、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報告至開課單位，否則得不予列計實習成績。
- 五、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完畢後一個月內提供本校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與考核資料，並列入本校對於實習機構評估之佐證資料。

第九條 實習終止條件及處理方式應明列於實習合約中。

第十條 學生之畢業學分中，實習課程之學分認列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每一學分之實際實習時數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訂定。

學分之認定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各級承辦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表格，由研究發展處制訂後公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據本國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